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9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其中张国芳、张辉阳、余丽华现场参加，张辉、陈永平、冯万奇、洪艳蓉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壹年）并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壹年），贷款利率4%。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四层房屋所有权证（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85号）商业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期限为壹年）；同时全额追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和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期限为壹年）。实际银行贷款的额度、利率、期限、用途等以银行批准为准。公司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一切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贷款和担保的必要性

上述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促进公司发展，其中相关资产抵押及个人保证亦为银行贷款所需，因此上述贷款和担保是合理和必要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事项是为了促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的议案》。本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应用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30日